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BHZC2026-C3-990260-CGZX

甲　　方：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山东东大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年10月10日，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对 安保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山东东大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标供应商名称）山东东大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安保服务，供应商派出 10 保安员（其中男性保安员 9 名，女性 1 名）为北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派出所提供安保服务，负责门岗执勤以及协助经开区派出所开展园区范围内的治安巡逻、安全秩序维护等工作。

1. 门岗执勤：保安员按照单位关于办公区管理要求对门岗进行值守、检验、严格出入登记管理。

2. 守护警戒：保安员对单位建筑、财物、公共设施、进行看护和守卫及单位临时安排的应急安全守护任务。

3. 安全巡逻：保安员协助经开区派出所开展园区范围内的治安巡逻、安全秩序维护等工作。

4. 按采购单位的相关要求维护特定区域内的安全秩序，人员看护工作。

5. 采购人单位临时安排的其他与安全保卫相关工作任务。

1.2.2 服务标准：1. 采购单位有权对保安公司提供的保安员进行选择和调配，有权根据服务范围的具体情况对保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补充。

2. 采购人单位服务范围环境改造涉及日常营业时间调整、特殊服务需求等相关保安服务内容临时变更时，须提前告知保安公司。

3. 采购人单位根据安全工作需要制定相关门卫管理、车辆管理制度、办公区秩序维护以及治安巡逻、安全秩序维护的有关规范管理细则，保安人员按照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保安勤务。

4. 为确保采购人单位安全工作的正常开展，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

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须提供相关原件核查，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查无误后方可签订合同，核查证件发现有资料造假的报采购中心处理；双方签订合同后 3 天（日历日）内须完成人员配备到岗。

5. 供应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要求更换人员，供应商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保障采购人安全工作的正常运作：

（1）因不服从管理、服务态度差、工作懈怠，不按要求落实安全工作制度等被采购人有效投诉 2 次以上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单位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因身体状况原因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5）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保安公司调整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公安机关处罚、拘留等情形的。

6. 对保安人员的要求：

（1）年龄及学历要求：20 岁至 40 岁之间，高中及以上学历。

（2）身体要求：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女性身高 160cm 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硕、无文身、无精神类及传染性疾病。

（3）政治素养要求：政审过关，无赌博、酗酒、经常出入娱乐场所等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政治合格、思想过硬、有责任心、踏实肯干。

（4）技能要求：女队员须熟练掌握办公软件，熟悉公文写作、

档案管理等文案工作；男队员会使用电脑，具备日常打字，编辑表格能力；所有人员持有驾驶证（C2 证或准驾 C2 车型的其他驾驶证），男队员还需有 E 证或准驾 E 车型的其他驾驶证，车辆驾驶技能良好。

1.2.3 技术保障：1. 供应商派驻在采购人单位的保安人员须经采购人面试及审验合格方可安排上岗，花名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交采购人备查。

2. 供应商配备的保安员，上岗时统一着制式服装、按要求穿戴防爆装备，并佩戴相关标志和符号，做到仪表端庄、坚守岗位、严守职责、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秉公办事。

3. 供应商必须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按采购人单位要求的岗位工作具体内容、安全工作的制度要求及操作流程；同时对监控室管理、警用装备穿戴、消防灭火器的使用、进出人员及车辆管控指挥等方面也须培训，培训合格方可上岗。

4. 安全演练培训：供应商每年至少组织保安员进行一次的安全演练，以提高保安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水平；还应就安全保护、公共秩序、消防安全及灭火设备使用检查、单位秩序管理制度的学习进行相关培训。

5. 供应商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考核处罚规定，并严格检查考核落实，按月将检查考核情况报备采购人；供应商派驻的保安员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规定，每人每天不超过 8 小时，考勤办法按经开区派出所（用人单位）的考勤管理规定执行，服从经开区派出所（用人单位）的合法管理及调配。

6. 供应商保安员因请假、辞职或发生工伤等原因离开工作岗位的，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及时补充或调配人员补充岗位，以保证采购人工作的正常开展。

1.2.4 服务人员组成：10 名保安员（9 名男性，1 名女性）；

1.2.5 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1.2.5.2 货物数量：

1.2.5.3 货物质量：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 条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511850.4 元（大写：伍拾壹万壹仟捌佰伍拾元肆角元人民币）。（合同总价包括（1）保安员工资、企业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发放的福利费、奖金等；（2）保安服务所需装备、服装消耗品的补充、更换、维修维护等费用；（3）巡逻车辆租赁维护保养费用；（4）员工必要的其他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5）企业合理利润。）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安保服务	511850.4

总价	511850.4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否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0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__/__；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__/__%。

1.5 预付款

甲方___否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_/_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_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___/___。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按月支付当月服务费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资金支付申请，将当月费用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

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未按时支付的服务费用合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0%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因财政审批流程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甲方应积极协调推进审批流程。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1__条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__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山东东大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北京路西海曲路南双创大厦005幢(01)1502室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济南路与昭阳路交汇处5-2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768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sdddgt@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00MA3WLT2597
		开户名称	山东东大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荟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	81010090142103897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

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2.16 用工责任

2.16.1 用工责任清晰承诺。公司明确派驻人员系公司员工，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公司承担用人单位全部责任（工资、社保、劳动保护、工伤、劳动争议处理等），与采购人之间不形成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以外的任何用工责任；公司依法自主管理派驻人员，采购人仅

按合同接受保安服务并进行服务层面的管理考核。如发生劳动争议，由公司依法妥善处理，不将矛盾引向采购人、不影响现场服务。

2.16.2 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服务承诺。公司承诺即使在自身经营或结算出现波动的情况下，也优先保障派驻人员工资和社保，绝不以“费用未结、资金紧张”为由停发缓发工资、停缴社保、降低装备和服务标准；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服务费平均分十二期、每月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节假日顺延）正常履约即可，公司不把自身经营风险转嫁给队员或采购人。通过刚性的薪酬权益保障，公司为队伍稳定和服务连续奠定最坚实的基础。

2.16.3 乙方依法为全体派驻人员缴 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并承担单位部分、依法代扣个人部分，自用工之日起按规定办理、不断缴漏缴；同时结合岗位风险为人员投保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报价已含社会保险和员工必要的其他保险费用。发生工伤、疾病、意外时，队员依法享受相应待遇。

2.16.4 不转包、不分包本项目。如发生劳资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8.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8.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无
1.4.2	履约保证金：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1	无
1.5.2	无
1.5.3	无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服务费用平均分 12 期（每月为一期），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服务报告并经甲方检查和验收合格后，每月甲方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上月的服务费，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款日期顺延。因财政审批流程导

	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甲方应积极协调推进审批流程。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北海市公安局经开区派出所**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乙方按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派遣足够的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1.7.4.1	本服务不涉及货物。
1.7.4.2	本服务不涉及货物。
1.7.4.3	本服务不涉及货物。
1.8.7	无
1.9.1	合同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交北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按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适用简易程序并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书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9.2	无
2.3.2	无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服务报告并经甲方检查和验收合格后，乙方于每月10日前

	向甲方提供服务费用发票，甲方每月收于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转账支付，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款日期顺延。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采购需求和服务标准**的约定进行定期对服务进行检查和验收。
2.15.3	无
2.19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采购中心存档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